

# 前期调查评估合同

甲方(招标人):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 常州市

乙方(投标人): 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2年08月03日

代理机构: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城投采公-2022053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房屋评估服务机构招标项目, 双方经平等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武进两宗地(新北区太湖西路8号、新北区汉江路395号)房屋评估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中标资格。

乙方承诺所有项目能在接受委托后, 按规范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完整的评估报告并将评估报告送达规定地点, 评估报告数量不限。

二、合同有效期为: 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至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止。

三、房地产估价前期调查预服务费计取标准: 非住宅人民币 4.5 元/m<sup>2</sup>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即: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招标文件;

## 五、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由乙方负担。

六、履约保证金: \_\_\_\_\_元。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 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 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直至取消房屋评估服务机构招标项目资格;

3、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定点供应商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4、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评估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采购人按规定的办法自主选择定点供应商的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等）。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在一到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

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评估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评估委托单位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7、乙方与他人串通，或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

#### 十、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期限

项目服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二、其它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正式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三、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新北区征收办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机构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